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章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XIAOLIN ZHANG（张小林）、吕洪斌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XIAOLIN ZHANG（张小林）、吕洪斌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XIAOLIN ZHANG（张小林）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XIAOLIN ZHANG（张小林）、吕洪斌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太湖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昕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议案1、2、4的关联股东为XIAOLIN ZHANG（张小林）、江苏无锡迪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YTZ PARTNERS LIMITED、杨振帆、陈素勤、QINGBEI ZENG、HONCHUNG TSUI、乔卫军、张知为、SHIH-YING CHANG、陈侃、郑莉;应回避表决议案3的关联股东为XIAOLIN ZHANG（张小林）、江苏无锡迪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YTZ PARTNERS LIMITED、杨振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2	迪哲医药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 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IR@dizal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迪哲医药: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095757

电子邮箱:IR@dizalpharma.com

邮编:201203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亮眼路199号2期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2 月8 日至2022年12 月9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 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昕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化学教师;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三同家居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1月 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3日14点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 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 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太湖饭店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 12 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 12 月 8 日至2022年 12 月 9 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亮眼路199号2期迪哲医药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9575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同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昕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人/本公司对委托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本激励计划公告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差异，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激励对象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的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32.05元的30%确定，为每股9.61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8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7.57%;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0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4.95%;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0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6.64%;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0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

（三）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与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有利于公司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维护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立产品商业化能力，并通过公司研发能力和商业化能力的持续提升，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一）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2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迪哲医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年度。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累计两项临床Ⅲ期/注册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50%
		完成一项主要对外合作交易	2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权重为0.7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权重为0.7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权重为0.7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内授予，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年度，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权重为0.7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权重为0.7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2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 2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